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-231

雲林地檢署偵辦「劉○○（48 歲）等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」

本署檢察官胡修齊、陳祥薇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，偵辦劉○○（48 歲）、陳○○（42 歲）、許○○（38 歲）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、22 日，至彰化縣埤頭鄉、大城鄉等處所，將劉姓、陳姓、許姓犯嫌 3 人查獲到案，並扣得手機 1 支、賭客簽單 3 張等物。劉姓、陳姓、許姓犯嫌訊畢後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3 萬元、5 萬元交保，並扣得不法所得 6 萬 7400 元。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有民眾在彰化縣違法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情事，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持通知書前往查獲地點，查獲犯嫌劉○○經營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賭盤簽注站，供不特定人士簽賭，於本次選舉期間以「小英讓 200 萬、小英贏」供賭客江○○簽賭 10 萬，以「小英讓 220 萬、朱贏」供賭客廖○○、張○○分別簽賭 2 萬元及 5 萬元，另犯嫌劉○○接受選舉賭盤簽賭後，將簽賭金額及數量，以 Line 轉傳給另犯嫌陳○○，由犯嫌陳○○收受後，再向許○○簽賭，犯嫌劉○○、陳○○、許○○3 人以收取賭客簽注款項及自賭客贏得之彩金中抽頭以營利。

本署於選後仍持續與警調單位合作查察賄選，本署偵辦旨揭案件，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人之違法犯行外，亦藉此宣示嚴正執法、強力打擊犯罪之決心，以維持法律秩序，端正社會風氣。